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16號

聲 請 人 何水源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松燁有限公司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2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（114年度聲字第255號），提起抗告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就聲請訴訟救助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又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而言。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。
- 二、查聲請人於原法院聲請停止執行（案列原法院114年度聲字第255號，下稱255號事件，所為裁定下稱255號裁定），經原法院以255號裁定駁回其聲請，聲請人聲明不服，對之提起抗告，並以其無資力支付訴訟費用為由，聲請訴訟救助。然觀聲請人於255號事件所提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（下稱法扶基金會）審查決定通知書（見255號事件卷第13頁），係法扶基金會針對他案分配表異議之訴所為之決定，其效力並不及於本件抗告程序；另中低收入戶乃行政主管機關為提供社會救助所設立之核定標準，與法院就有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認定，係屬二事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593號、113年度台聲字第819號裁定參照），是亦不能以其所提新北市中和區公所「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」核定通知函（見255號事件卷第15頁），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

費用。況聲請人前於民國114年8月21日另繳納就本院114年度再抗字第8號裁定聲請再審之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，復有本院規費繳款單可稽（見255號事件卷第12-2頁），其未提出可供本院即時調查之事證，釋明其後經濟狀況有何重大變遷，致無資力支出本件訴訟費用1,500元。依首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自不應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民事第二十三庭

審判長法 官 張松鈞

法 官 吳孟竹

法 官 許勻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書記官 李昱蓁